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拟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通过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等方面的综合考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邓 仰 东

签署时间：2023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冯绍津

签署时间：2023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贡亚敏

签署时间：2023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林 慧

签署时间：2023 年 月 日